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(一貫制)學生須知

主修相關

主修考試及成績計分方式

一、考試：

考試共分期初考、期末考;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強制參加考試。

- 1.期初考：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。
- 2.期末考
- 3.期中小考：鋼琴組

二、計分方式

- 1.期初考、期末考及平時表現(期中小考)佔每學期總成績分別為 20%、40% 及 40%。
- 2.除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給分外、其餘各次考試皆由二位或二位以上專、兼任老師共同評分。

更換主修老師

- 一、音樂系學生因任何原因，經系主任同意，有兩次提出申請更換主修老師機會。
- 二、除因特殊原因，經由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外，原則上不得在學期中或在最後一學年提出更換主修老師之申請。
- 三、新生入學之主修老師由音樂系安排，一年後使得提出申請更換主修老師。
- 四、申請日期約每學年期末考前後。

轉組(更換主修)

- 一、音樂系一年級新生得於第一學期末前提出轉組申請。特殊情況，經系務會議同意申請者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申請者將與每年三月之新生入學考合併舉行。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另訂之。
- 三、考試曲目將與欲轉之主修期末考試曲目相同。
- 四、一年級新生通過者將從二年級開始更換主修，特殊情況者另訂之。

晉級考實施方式

- 一、音樂系主修共分七級，全學年主修成績平均為 "A" 或 "A" 以上者，得跳一級，但跳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全學年主修成績平均為 "C" 或 "C" 以上者，得晉一級。
- 三、全學年主修成績平均為 "C" 以下者，該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。重修一次後若仍不及格，依規定予輔導轉學。
- 四、跳級通過之學生，次一學年之主修平均成績必須為 "A-" 或以上之成績，始得順利晉級，否則視同晉級未通過，得重修原級一次。
- 五、成績換算表如下：

期初考(各佔總成績 20%)

A+	A	A-	B+	B	B-	C+	C	C-
20	18.5	17.5	16.5	16	15	14	12	11.8 以下

期末考及平時考(佔總成績 40%)

A+	A	A-	B+	B	B-	C+	C	C-
40	37	35	33	32	30	28	24	23.6 以下